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甲：作品及成就-體育

□ O1個人成就 □ O2教師指導成就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代表成就證明 |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| 參考成就 | 總分 |
|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| 內容包括：（一）個案描述（二）學理基礎（三）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（四）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（含參賽）或指導他人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 |
|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:指導選手成就 |
| 教授 | 25% | 45% | 30% |  |
| 副教授 | 30% | 40% | 30% |
| 助理教授 | 35% | 35% | 30% |
| 講師 | 40% | 30% | 30% |
| 得分 |  | 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2.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3.助理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4.講師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有成績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。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

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乙：作品及成就-體育

□ O1個人成就 □ O2教師指導成就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字數至少300字以上，得以條列方式敘述。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2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3.著作為期刊時，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代表成就 |  |
| 參考成就 |  |
| 綜評 |  |
|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屬於以下情況，請勾選: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□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。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(請文字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如經勾選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 月　日 |